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64,4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64,460,000股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4,46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8港元折讓約19.87%。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16,446,000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文件、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16,2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食品及飲品分部業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64,4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各自稱為「訂約方」，合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聯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64,460,000股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4,46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配售事項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6,446,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8港元折讓約19.87%。

淨配售價（經扣除文件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0.099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b)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如需要)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a)至(c)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a)項至第(c)項及第(d)項所載先決條件(倘第(d)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簽立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論如何不得針對配售代理提出任何追索，惟本公司將結算及清償文件及配售費用，而配售代理可自本公司回收同等費用，猶如文件及配售費用總額屬本公司欠付的一項應付配售代理的債務。

完成

待上述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文件及配售費用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15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文件及配售費用。

根據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假定其已獲全數配售，文件及配售費用約佔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0.91%，低於市場慣例。董事認為，文件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64,487,736股。因此，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屬充足。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食品及飲品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16,446,000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文件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16,2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食品及飲品分部業務。

董事認為，(i)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i)與債務融資相比，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利息支付之負擔；及(iv)配售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以及文件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指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2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及約7,2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及約7,2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供1形式供股發行新股份	44,6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本公司食品及 飲品業務及約24,6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本公司食品及 飲品業務及約24,6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 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止期間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呂寧江先生（「呂先生」）(附註1)	452,196,170	54.98%	452,196,170	45.82%
承配人	—	—	164,460,000	16.66%
公眾股東	370,242,510	45.02%	370,242,510	37.52%
總計	822,438,680	100.00%	986,898,680	100.00%

附註：

1. 呂先生擁有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452,196,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98%。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香港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其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而各訂約方可書面推遲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64,487,73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延後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達成之日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最後截止日期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64,46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